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 服裝儀容規定

- 一、依照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執行本校之服裝儀容規定。
- 二、本校依照學生人格發展及身體自主權，指導學生自種學習管理服裝儀容並於學校開學典禮、新生座談及班親會時對家長及全校進行公告。
- 三、服儀規定如下：

1、服裝：運動服和便服二種。

(1) 運動服：有夏季及冬季之分，學生統一於星期一學生朝會時穿著運動服，其餘規定依班級導師按照課程需求安排運動服之穿著。

(2) 便服：除週一外，週二至週五穿著便服，便服規定以勿穿著奇裝異服，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於學生身份為原則。

(3) 到校皆穿著運動鞋，勿穿著涼鞋、拖鞋，因在學校活動時間多，穿著運動鞋於活動時較不易受傷。若有穿著涼鞋、拖鞋之需求，請家長先與導師溝通協調。

2、儀容：

(1) 髮禁：本校沒有髮禁，但提醒學生應保持清潔，不可披頭散髮。頭髮過長時須修剪，或者紮、夾整齊。

(2) 指甲：為保持學生身體健康，學生指甲需每週修剪，保持手部清潔，每週皆請導師檢查。

服裝儀容委員會 委員名單

編號	職務	性別	現職	姓名
1	主任委員	男	校長	莊士杰
2	副主任委員	女	教導主任	張梅寶
3	委員	女	學務組長	周鎂璇
4	委員	男	輔導老師	宋誌旂
5	委員	男	教師	曾文正
6	委員	男	家長會代表	吳玉璽
7	委員	男	學生代表	吳竣騰
8	委員	女	學生代表	王亮璇

*服裝儀容委員依照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二條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包含學生自治會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專家代表。學生代表兩名符合原則。